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定義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有關由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認購3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儘管彼可能就認購事項於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件以及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包括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

\* 僅供識別

及授權任何董事為使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可能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並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批准並作出有關認購事項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2. 「**動議**重選何鍾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7樓

附註：

- (1) 於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副本寄發予股東。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文據所列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